

廢棄物处置管理辦法

1 目的

对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处理, 防止或减轻对环境污染, 通过对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回收、再利用, 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2 適用範圍

适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生活、办公、服务等过程所产生的废弃物。

3 定義

3.1 危险废弃物: 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国家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认定的、具有危害性的废弃物。

3.1.1 可回收危险废弃物: 可为社会物资回收有關單位回收、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弃物;

3.1.2 不可回收危险废弃物: 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危险废弃物。

3.2 一般废弃物: 指没有危险性, 不在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的废弃物。

3.2.1 可回收一般废弃物: 可资源化的非危险廢棄物。

3.2.2 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 无可行的回收手段或不能再资源化的非危险廢棄物。

3.3 餐厨废弃物: 是指食堂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 油水分离器、油烟分离器、油水隔离池等排水、排烟、排污设施中的油水混合物等。

4 職責

4.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推进委员会: 负责监督公司废弃物管理及合法处置。

4.2 各责任部门: 负责依照规定进行废弃物的分类、标识、贮存。

4.3 管理部: 负责指派清洁工对办公室和公共区域的废弃物收集, 并负责联系相关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废弃物分类处理; 负责废品清除时间、一切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工作之推行及指派专人负责, 协助监督厂区废弃物处理流程、运作记录及

捷訊精密橡胶(蘇州)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P1110MS068

版 本: A/1

廢棄物处置管理辦法

頁 碼: 3/7

生效日期: 2021/08/01

检查各部门对废弃物分类、贮存控制情况。

4.4 财务部: 负责监督厂区废弃物处理流程及废品处理后收款事项。

4.5 公司员工: 必须遵从本程序之规定, 丢弃废弃物时需正确处理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灾害发生。

5 作业内容

5.1 废弃物的收集管理:

5.1.1 废弃物分类收集在相对应标示的垃圾桶内或废弃物置放区域, 生活垃圾收集在黑色垃圾袋后放置到厂内生活垃圾桶内, 并盖住垃圾桶盖。

5.1.2 办公室和公共区域的废弃物收集

5.1.2.1 办公室配置可回收一般废弃物废纸类、金属类、塑料类、其它类四个垃圾桶, 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不可回收危险废弃物二个垃圾桶, 公共区域配置不可回一般废弃物和可回收废弃物二个垃圾桶。办公室和公共区域的废弃物由管理部指派清洁工对其收集。

5.1.2.2 可回收一般废弃物的产生量至少超过垃圾桶容量的 2/3 才能收集, 收集后运送至一般废弃物仓库或暂放区域, 并按照仓库内(或暂放区域)的标示分类存放。

5.1.2.3 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每天收集, 收集后直接运送废弃物暂存处。

5.1.2.4 不可回收危险废弃物根据产生量判断收集时间, 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收集后运送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处。

5.1.2.5 可回收危险废弃物收集(如墨盒、硒鼓), 各部门将用完之墨盒、硒鼓交由管理部集中收集处理。

5.1.3 生产现场的废弃物收集:

5.1.3.1 生产现场根据各区域产生的废弃物类别自行配置相应的垃圾桶和置放区域, 并负责对各自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

5.1.3.2 可回收一般废弃物的产生量至少超过垃圾桶容量的 2/3 才能收集, 收集后运送至废弃物暂存地, 并按照存放地的标示分类存放。

擬制/日期:

審核/日期:

批准/日期:

捷訊精密橡胶(蘇州)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P1110MS068

版 本: A/1

廢棄物处置管理辦法

頁 碼: 4/7

生效日期: 2021/08/01

5.1.3.3 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视其产生量和特性判断收集频率, 收集后直接运送到厂内废弃物暂存处。

5.1.3.4 危险废弃物视其产生量和特性(如变质、腐烂、产生刺激性气味等)判断收集频率, 收集后运送至厂区内危险废弃物存放地, 并按照存放地的标示分类存放。

5.1.3.5 对各单位与生产工作有关的资产设施设备, 因无法再利用且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废弃物, 按照公司规定每月 29~31 号间将已申请报废的资产废弃物交由公司技术主管、PLC 主管、管理部主管三人现场拆解, 对可以利用的零部件继续回收利用, 对不能再利用的则统一由管理部负责集中至公司废弃物暂放区域放置。

5.1.4 餐厨垃圾收集

5.1.4.1 由承接转运承包商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 并标明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5.1.4.2 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 分别处理。食品原料粗加工产生的垃圾(菜叶、根须、动物内脏、毛皮等垃圾物)按生活垃圾处理, 即倒入垃圾桶加上盖子, 运往垃圾站, 由市环卫所转运处置; 泔水类垃圾(食物残渣、饭、菜、汤水、锅底、留样处理物等)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 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商做无害化处理转运。

5.1.4.3 公司提倡节约粮食良好习惯, 吃多少打多少的原则, 杜绝浪费, 公司不承担餐盘, 员工用餐自行准备, 对剩菜剩饭集中设置了 120L 大桶, 每天早上 08:00 前对及时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所属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收集、运输。

5.1.4.4 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每周 2/次由泔水承包商对公司隔油池进行清理, 以保持其正常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5.1.4.5 由后勤餐厅管理人员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 数量、去向、转运时间、用途等情况等详细记录于《餐厨垃圾转运记录表》中, 后勤负责人应实时监测食堂餐厨废弃物的处置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 责令立即改正, 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处罚。

擬制/日期:

審核/日期:

批准/日期:

廢棄物处置管理辦法

5.1.5 对于部分对人体具有伤害可能性的废弃物（如碎玻璃、刀片等），需加以适当保护措施，并注以明显记号，方可废弃；化学容器必须用盖密封后方可废弃。

5.1.6 全体员工应合理使用垃圾桶，不能使垃圾桶存放过满。体积过大的垃圾不要塞进垃圾桶，应该选择合适的地方存放，例如放在垃圾桶旁边或者直接存放在垃圾放置区并分类标识。

5.2 废弃物储存管理

5.2.1 管理部总务负责对一般废弃物仓库设置各可回收废弃物存放区域，废弃物贮存场须符合易于搬运，并具有废弃物中文标示、有害废弃物特性标示等。

5.2.2 废弃物贮存场周围应配置灭火器设备，并标示“严禁烟火”危险废弃物设置 PPE 防护提示标志。

5.2.3 管理部协助制造部对危险废弃物，设置各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区域，并做好相应的标示和防止泄露或渗漏等措施。

5.2.4 各部门应按照垃圾中转区标示规定，垃圾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5.2.5 为防止污染发生应避免废弃物飞散、溢流出及恶臭之发生，收集箱、容器的设置由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不可有渗漏或外泄情况发生，并对承包单位施加环境影响。

5.2.6 对含汞灯管、废液、滤芯、纸板、塑料栈板、硅胶铁桶、木板等废弃物，不得放入垃圾桶内，必须规划单独的存放区域，或直接存放到厂区内废弃物放置区，废弃的液体化学品必须密封处理。

5.2.7 一般废弃物放置区由管理部定期派人清扫、整理危险废弃物，以防止扬尘及渗液污染环境。

5.2.8 就废弃物的分类及放置情况，管理部负责垃圾管理人员每日进行一次巡检，对未按要求分类的现象及时纠正并告知责任单位主管。

5.3 废弃物的处理

5.3.1 不可回收的一般废弃物由当地环境卫生单位或有资质的生活垃圾处置机构转运。

捷訊精密橡胶(蘇州)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P1110MS068

版 本: A/1

廢棄物处置管理辦法

頁 碼: 6/7

生效日期: 2021/08/01

5.3.2 可回收危险废弃物如盛放化学品清洗剂空桶、洗网水空桶等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等,须与原生产厂商签订《固体废弃物处置委托协议书》规定办理转运并记录好相应的回收情况,以备环保稽核单位查验。

5.3.3 可回收的一般废弃物处理由管理部根据处理废品名称联系厂商前来回收,由管理部每季根据市场行情联系厂商竞标,竞标最高者优先处理,转运过程中由公司财务、稽核、保安监督执行。

5.3.4 危险废弃物的处理

5.3.4.1 在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应针对其性质,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管理部派员负责监督。

5.3.4.2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公司危险废弃物每转移处理一次,则由公司合作的危废转运单位协助管理部向当地环保单位申请办理相关危废转运手续,保存政府开具的危废转运联单作为备查。

5.3.5 需要核销的废弃物应取得海关核销后,再由竞标拍的者回收商处置。

5.4 其它废弃物的处理

5.4.1 发包工程时产生之包装材料、工程废弃物,应由施工厂商以合法方式清除及处理,且在合约中载明。

5.4.2 设备、厂房整修工作时,若有有害危险废弃物产生时,须依本管理办法5.5 条文规定办理。

5.4.3 若有与上述情况不符合时,则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6 参考文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6.3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6.4 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

6.5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6.6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擬制/日期:

審核/日期:

批准/日期:

捷訊精密橡胶(蘇州)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P1110MS068

版 本: A/1

廢棄物处置管理辦法

頁 碼: 7/7

生效日期: 2021/08/01

7 表单

7.1 废弃物清单 P1110PR403/A1

7.2 固体废弃物转运记录表 P1110PR411/A1

7.3 餐厨垃圾转运记录表 P1110PR416/A1

7.4 危险废弃物转运记录表 P1110PR418/A1

7.5 废品清理结算明细表

擬制/日期:

審核/日期:

批准/日期: